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23,622.7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7,113,606.07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依据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虽然公司 2023 年度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值，公司 2023 年度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